#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通燃气”)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由成都华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其前身为成都市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贸易公司合并并更名为成都华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21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2号复审意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第46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1996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93。

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05262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94.020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占通,住所为成都市建设路55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经理、副经理及业务骨干以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及业务骨干等,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全额认购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参加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方式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1人。管委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需由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4)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荣
刘浒
唐琪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27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燕京转债”面值少于3000万元和停止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即“燕京转债”将从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

2.“燕京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燕京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3.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燕京转债”的流通数量为26,733,500元,已小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燕京转债”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即于2015年5月29日停止交易。“燕京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另外,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公司决定对2015年6月4日收市之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燕京转债”持有人如在2015年6月4日收市前不及时转股,存在因所持有的“燕京转债”被赎回而承受损失的风险。特别提醒“燕京转债”持有人密切关注,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28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4、“燕京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9日。

5、“燕京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尚有26,733,500元“燕京转债”挂牌交易,“燕京转债”(代码:126729)的收盘价格为159.010元/张,与“燕京转债”赎回价格102元/张存在较大差额。公司股票“燕京啤酒”(代码:000729)2015年5月22日的收盘价格为11.43元,“燕京转债”转股价格为7.22元/股。

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截至2015年5月22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26,733,5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37%。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股)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燕京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燕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5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自2015年6月5日起“燕京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燕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0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燕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燕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燕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联系人:徐月香、李影

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邮编:101300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燕京转债”停止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2、“燕京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6月5日)起停止转股。

3、“燕京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燕京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开放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简称:招商丰泰) |
| 基金主代码 | 1617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4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5月2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5月27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收取。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1.50% | - |
| 1000000<=M<2000000 | 1.00% | - |
| 2000000<=M<5000000 | 0.60% | - |
| 5000000<=M | 1000元/笔 | - |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 持有期限(N)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4.2 赎回费率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关于开通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5月20日正式生效。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自2015年5月28日开通办理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724,场内简称:煤炭分级)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自2015年5月28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场外认购/申购的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成功后方能申请场内赎回或申请分拆为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分拆后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后,本公告中跨系统转托管的相关规则将自动适用于在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关于开通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5年5月28日起,开通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即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分级”,代码“161724”)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简称“煤炭A”,代码“150251”)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简称“煤炭B”,代码“150252”)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1)分拆: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1份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1份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的行为。

场外的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的招商中证煤炭基础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按照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可向本公司咨询,中登网站2015年4月22日公告的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资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华创证券、万和证券、首创证券、国开证券、宏信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

(三)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提出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投资人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人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投资人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煤炭分级份额。

2、投资人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分级”)的交易代码“161724”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不得低于2份,且应为2份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合并,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5、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人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人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人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人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煤炭分级份额,同时增加1M/2份煤炭A与1M/2份煤炭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煤炭A与煤炭B份额可进行交易。

8、投资人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1N/2份煤炭A和1N/2份煤炭B,同时增加N份煤炭分级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煤炭分级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业务。

9、场外煤炭分级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煤炭分级份额后方可进行。

10、投资人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最新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关于开通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5月20日正式生效。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自2015年5月28日开通办理招商中证银行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723,场内简称:银行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自2015